



四川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SHOUYI SICHUAN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川义咨字[2018]024-6 号

天网网络传输费用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派出财政绩效评价小组，对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涉及到的区级财政资金-2017 年天网网络传输费用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天网网络传输费用项目是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的《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五届 60 次常务会议》（嘉府议【2015】17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的要求，该项目由嘉陵分局委托南充市嘉陵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嘉陵公安分局分别与中国电信嘉陵分公司和中国移动嘉陵分公司签订合同，由嘉陵公安分局支付租赁费，两家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维修等。截止评价日，在嘉陵区已建天网视频监控点位 694 个，均已正常投入使用，且

运行良好。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选取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为评价日，实施了抽查了相关文件、合同、付款资料、账务处理、对照分析等程序，最后进行评价打分，出具报告。

（二）项目总体评价

该项目根据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的《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五届 60 次常务会议》（嘉府议【2015】17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实施，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发布的《嘉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嘉财【2017】16 号），天网网络传输费用下达预算金额 600 万元，该项目涉及的天网视频监控点位投入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天网视频监控点位涉及嘉陵区城区及各乡镇，维护了嘉陵整治稳定，强化城区治安防控，增加群众安全感，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抽查情况看，资金拨付较及时、支付依据充分。

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具体详见下表：

2017年天网网络传输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标准分值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2	3
		资金使用	3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4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8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95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为维护嘉陵区整治稳定，强化城区治安防控，协助侦破大要

案和开展城市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省市公安对“天网”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要求：一是高清监控点位按照“营运商投资建设，政府出资租用，公安管理使用”模式建设；二是在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城区监控点位建设任务基础上，再增加城区高清监控点位 40 个，共计 292 个，力争全部纳入市、区共同承担建设费用范围；三是启动农村地区“天网”工程建设，年内建成高清监控点位 200 个；四是所需建设、租赁等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2.决策依据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的《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五届 60 次常务会议》（嘉府议【2015】17 号）会议纪要”议纪要“三、审议公安分局《关于“天网”工程建设的请示》中，会议原则同意区公安分局关于天网建设请求事项。一是高清监控点位按照“营运商投资建设，政府出资租用，公安管理使用”模式建设；二是在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城区监控点位建设任务基础上，再增加城区高清监控点位 40 个，共计 292 个，力争全部纳入市、区共同承担建设费用范围；三是启动农村地区“天网”工程建设，年内建成高清监控点位 200 个；四是所需建设、租赁等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五是区公安分局将所有“天网”高清监控点位全部接入 110 指挥中心监控平台。”。

3.资金分配及分配结果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项目单位收到区财政资金 600 万元（2017 年天网网络传输费用），其中：

2017 年 5 月，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 拨付资金 150 万元；

2017 年 6 月，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 拨付资金 70 万元；

2017年7月，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拨付资金200万元；

2017年11月，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拨付资金180万元；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

截止2018年7月31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600万元，均系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资金678.27万元，挤占挪用其他项目经费资金78.27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抽查情况如下：

（1）未见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挤占挪用78.87万元。

（2）未见支付依据不符合规定，支付依据不充分，缺乏依据开支的情况；

（3）未见开支标准不符合规定和超标准支付项目资金情况。。

3.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制度：**经抽查财务制度文件制定和执行、岗位分设、印鉴管理情况，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情况，未见不符合相关规定事项。

（2）**会计核算：**项目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该项目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经抽查，未见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该项目应履行招标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和程序，抽查情况如下：

根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该项目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和程序，抽查情况如下：

（1）招标制：根据嘉公【2015】49号“关于天网建设工程采购方式的请示”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委托南充市嘉陵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相关招投标资料在采购中心。

（2）合同制：经抽查，该项目相关支出签订了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市公安机关对天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要求，截止2017年12月31日，嘉陵区已建有天网监控点位694个，涉及嘉陵区城区及各乡镇。已建的天网监控点位已投入使用且运行良好。增加增加群众安全感，维护嘉陵社会治安稳定，达到预期目的。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委和政府的要求实施，目前在嘉陵区已建天网视频监控点位694个，涉及嘉陵区城区及各乡镇，维护了嘉陵整治稳定，强化城区治安防控，增加群众安全感。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评价结论

涉及嘉陵区城区及各乡镇已建成天网视频监控点位694个，极大维护了嘉陵整治稳定，强化城区治安防控，增加群众安全感。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协助侦破大要案和开展城市管理，资金按照合同及财务管理规定支付，区级财政资金到位600万元，实际使用678.27万元，挤占挪用78.27万元。

六、相关建议

(一) 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如有变动应进行预算调整。

(二) 加强对天网视频监控点的维护和监督，严格要求中国移动、电信嘉陵分公司按照合同运行维护约定提交月、季维护报告及季度运行分析报告等。

四川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30日

